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新路风貌提升及步阶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临江路 20 号 联系电话：15917911818 联系人：邹睦涵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进行工程设计服务。 2. 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对村内梅新路沿线景观进行提



		升，主要内容有：1. 对梅新路沿线建筑物外墙进行修补并重新喷漆，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同时更换破旧的窗罩，积约 160 平方米；2. 对梅新路路面破部位进行修补，积约 320 平方米，并对路边的绿化进行局部提升；3. 翻新公厕一侧上山步阶，并增设相关水泥栏杆及景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 3. 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有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1.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进行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1.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